附件4

长春市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

佐证材料粘贴簿

企业名称：

申请人姓名：

批准编号：

填表说明

1. 批准编号由区人社局审核后统一编排。
2. 证件要原件复印，不可缩印，信息不清晰视为无效。
3. 此表正反面打印后粘贴。

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（许可）复印件粘贴页

|  |
| --- |
| 原件复印正面 |

|  |
| --- |
| 原件复印反面 |

申请人学历学位复印件粘贴页

|  |
| --- |
| 原件复印后粘贴（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） |

劳动合同复印件粘贴页

|  |
| --- |
| 原件复印后粘贴内容较多的劳动合同可提供：合同首页、约定合同期限页、工作岗位页、工资待遇页、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。 |

申请人个人缴纳社保保险凭证粘贴页

|  |
| --- |
|  |

高端人才购房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页

|  |
| --- |
| 原件复印后粘贴主要提供：高端人才在长自购住房的购房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。（高端人才申请一次性购房补贴须提供，高校毕业生不用提供） |

高端人才业绩成果复印件粘贴页

|  |
| --- |
| 原件复印后粘贴主要提供：认定高端人才资格的证书、文件等相关材料。（高端人才申请一次性购房补贴须提供） |